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伊川政采竞磋-2026-19

致：河南纳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参加由诚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伊川县水利局 2026 年水质检测项目中，经磋商小组评审，贵方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成交单位，成交情况如下：

成交价格	小写：1485000.00 元 大写：壹佰肆拾捌万伍仟元整
服务期	一年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请根据本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与伊川县水利局商洽签订合同等事宜。



2026 年 04 月 24 日

伊川县水利局 2026 年水质检测项目

技术服务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_____)

委托人 (甲方): 伊川县水利局

受托人 (乙方): 河南纳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4 月 日

水质检测工程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伊川县水利局

受托人（乙方）：河南纳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承担：《伊川县水利局 2026 年水质检测项目》技术服务，工程地点为伊川县，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共进双赢”的原则，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项目技术服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技术服务依据

- 2.1 委托人给受托人的委托书。
- 2.2 委托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受托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河南省和洛阳市有关规范、规程、标准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委托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技术内容

项目名称：伊川县水利局 2026 年水质检测项目。

技术内容和规模：根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城市供水水质标准》（CJ/T206-2005）、《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公共供水水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建城[2016]2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全县 369 个行政村集中式供水和分散式供水水质进行取样、检测，水质监测指标为 32 项常规指标、氨氟及可能存在风险的指标检测。

第五条 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提交资料、文件：详见附件。

5.2 资料、文件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后_____日内。

第六条 受托人向委托人交付的技术服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伊川县水利局 2026 年水质检测项目 1 个检测点位, 3 份报告；提交报告的电子版（1 套）。

6.2 文件交付地点：伊川县

6.3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

第七条 费用

经双方商定，本合同的技术服务费为壹佰肆拾捌万伍仟元整（¥ 1485000.00 元）。该费用包含税费、编制费。

第八条 支付方式

乙方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并出具最终报告，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最终支付金额以实际工作量为准。因政府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工程款未按合同支付，承包单位不得要求建设单位支付工程款利息。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委托人责任

9.1.1 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伊川县水利局 2026 年水质检测项目》具有审查权、核定权及最终解释权。

9.1.2 委托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受托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时效性负责。

9.1.3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受托人支付技术服务费。

9.2 受托人责任

9.2.1 受托人提交的《伊川县水利局 2026 年水质检测项目》要具备科学性、正确性、合理性。

9.2.2 受托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技术服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人交付技术服务，并对提交的技术文件的质量负责。

9.2.3 受托人对技术服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9.2.4 合同生效后，受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人应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首付款。

9.2.5 受托人交付技术服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技术服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其他：_____无_____

12.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委托人执叁份，受托人执叁份。

甲方：(盖章)
伊川县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寇现伟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2026 年 4 月 日

乙方：(盖章)
河南纳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洛阳市西工区瀍涧大
道 1189-1 号门面房

邮政编码： 471000

电 话： 037960192929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洛阳道北支
行

银行帐号： 673110090000002218

日期： 2026 年 4 月 日

附件

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年次数
1	检测因子：水温	10	2
2	检测因子：pH 值	10	2
3	检测因子：悬浮物	10	2
4	检测因子：全盐量	10	2
5	检测因子：汞	10	2
6	检测因子：砷	10	2
7	检测因子：镉	10	2
8	检测因子：铅	10	2
9	检测因子：氯化物	10	2
10	检测因子：硫化物	10	2
11	检测因子：六价铬	10	2
12	检测因子：化学需氧量	10	2
13	检测因子：生化需氧量	10	2
14	检测因子：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2
15	检测因子：粪大肠菌群	10	2
16	检测因子：蛔虫卵	10	2
17	检测因子：pH	1000	2
18	检测因子：嗅和味	1000	2
19	检测因子：肉眼可见物	1000	2
20	检测因子：色度	1000	2
21	检测因子：浊度	1000	2
22	检测因子：铝	1000	2
23	检测因子：铁	1000	2

24	检测因子：锰	1000	2
25	检测因子：铜	1000	2
26	检测因子：锌	1000	2
27	检测因子：镉	1000	2
28	检测因子：砷	1000	2
29	检测因子：汞	1000	2
30	检测因子：硒	1000	2
31	检测因子：铅	1000	2
32	检测因子：六价铬	1000	2
33	检测因子：溶解性总固体	1000	2
34	检测因子：氯化物	1000	2
35	检测因子：硫酸盐	1000	2
36	检测因子：总硬度	1000	2
37	检测因子：氟化物	1000	2
38	检测因子：氰化物	1000	2
39	检测因子：三氯甲烷	1000	2
40	检测因子：四氯化碳	1000	2
41	检测因子：硝酸盐氮	1000	2
42	检测因子：耗氧量	1000	2
43	检测因子：氨氮	1000	2
44	检测因子：挥发酚	1000	2
45	检测因子：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00	2
46	检测因子：菌落总数	1000	2
47	检测因子：总大肠菌群	1000	2
48	检测因子：耐热大肠菌群	1000	2

